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履行独立职责，就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及/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境外债券、中长期商业借款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融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 亿欧元（含 5 亿欧元，币种为欧元或其他币种），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 该笔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具体见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子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

肖遂宁　刘志敏　林家礼　张 鸣　　冯　仑

2017 年 4 月 27 日